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函

270

蘇澳鎮蘇港路215號

地址：270007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沈柏宗

電話：9973421#283

電子信箱：g47050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市字第11300022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公告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第第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33、34、35等18攤（鋪）位公開招租事宜」乙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蘇澳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

鎮長李明哲

禁烟章程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市字第113000229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第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33、34、35等18攤（鋪）位公開招租事宜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租地點及招租期間：

(一)招租地點：蘇澳中原公有零售市場，編號：第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33、34、35等18攤(鋪)位，公開登記承租。

(二)招租期間：從簽約次月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人或公司行號為申請人時其負責人須具備資格如下：

(一)為民法規範之完成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(二)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。

(三)設籍在本縣(市)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檢附填寫申請表及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(二)附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四、申請表領取處：免費領取(例假日除外)。

(一)本所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。

(二)洽中原市場現場管理人員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17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(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)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招租方式：

(一)一攤(鋪)位只有一人申請租用時，由該申請人承租。

(二)同一攤(鋪)位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，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。

七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抽籤時間：訂於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。

(二)抽籤地點：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，辦理公開抽籤，申請人務必親臨現場參與，若未到場經唱名三次，將由主持代抽，其結果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1、抽籤順序：先登記先抽籤。

2、抽籤決果：「正取」再來為「候補1」依序列推，抽籤當日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，順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。

八、攤位營業項目範圍及每月攤位租金：

(一)攤位營業項目範圍：限本招租攤位資格審查表之營業項目範圍內。

(二)每月攤位租金：

1、新台幣2,400元：第10、11、12、13及14號等攤位。

2、新台幣1,680元：第17、18、19、20、24、25及26號等攤位。

3、新台幣1,600元：第21及27、28號等攤位。

4、新台幣1,520元：第33號攤位。

5、新台幣1,280元：第34及35號等二攤位。

九、簽約時間：為抽籤作業結束後次日起至113年3月6日下午17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(一)申請人若經核准使用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後,應自行經營,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
(二)承租攤位固定不得要求重新抽籤換位。

(三)申請人之資料為虛偽不實:

1、登記時,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,將不受理其申請。

2、已中籤,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,將撤銷中籤資格。

3、已訂約,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,撤銷該契約。

十一、公告未規定者,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聯絡人:公有零售市場:沈柏宗 電話:03-9973421分機283

鎮長李明哲



禁烟章程